

泰東邊境案與劃界條約解釋

張 彝 鼎

一九六二年海牙國際法院判決之泰東邊境案，迄今仍在各方研究討論中。從國際法的觀點去看，此案的主要爭執點，似為劃界條約的解釋問題。緣法國與泰國在一九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了一項泰東邊境劃界條約，其第一條文如下：

『泰國與柬埔寨之間的疆界，由大湖的左岸起，從史東羅魯斯（譯音）河口，平行向東行，至與普萊孔邦典（譯音）河會合處，折向北行，沿南北直線至儂臍雷（譯音）山脈，再沿山脈之分水線 Watershed，一方為南森河與湄公河盆地，另一方為南妮河盆地。又與儂巴臍山脈合，沿山脈之脊東行至湄公河向上游。依照一八九三年條約第一條，湄公河仍為泰國國界。』

其第三條條文為：

『泰國與法屬印度支那應行劃界。劃界由混合委員會勘劃。混合委員會雙方所派人員組成，並依據本條約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在由大湖至海之間之區域勘劃雙方疆界。』

本案所爭執者為第一條之『山脈分水線』Watershed 的解釋與第三條劃界混合委員會的權責。

泰國認為混合委員會所勘劃之界，經發現並非真正分水線 Watershed。其後泰國請法國依據混合委員會勘劃之界而製成之疆界地圖，自亦未依照真正之分水線繪製。混合委員會勘界，頗有越權之處，其勘劃之疆界，應屬無效。且勘界既發生錯誤，自應照條約第一條規定之真正分水線判決。這是泰國主要論點之一部分。

柬埔寨認為地圖係依照雙方混合委員勘劃之疆界繪製，應屬有效。

此案經海牙國際法院法官以九對三票之表決，判決柬埔寨勝訴。

此案既係解釋條約問題，應先就條約解釋之一般原則、劃界條約特點、地圖、錯誤、舉證以及禁提反證 Esoppel 等問

題分別加以研究說明。

一、條約解釋的一般原則 過去傳統國際公法，對條約解釋的原則頗為含混不明。早期國際法學權威瓦泰爾氏[Vattel]曾擬有若干解釋條約的規律。這些規律多從瓦泰爾氏想像擬出，缺少實際的實例根據。以後的國際法學者們多參考瓦泰爾氏的規律再參酌羅馬法或海洋法系私法中解釋私人契約或國家成文法律的若干規定，擬有若干意見，以至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但自一九二二年海牙國際常設法院正式成立，至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於一九四六年改爲現在的海牙國際法院，兩法院在先後四十年間，接收案件一百餘案。在此許多案件中，大部分涉及條約解釋的問題，因此海牙先後兩法院對條約解釋一問題的貢獻頗大。迄今已成定案。即國際法院解釋條約主要在尋求「締約國原意」Intention of the Parties。緣締約國均爲主權國家，主權國家所簽訂的條約，法院除尋求「締約國原意」外，似並無增損「締約國原意」之權。這是海牙兩法院四十年來解釋條約的主要原則。

但是什麼是「締約國原意」呢，依名國際法學者 Raiston 的分析是：

“The meaning which the Parties understood, Consented to and understood that they had Consented to.”

照原意譯成中文應該是解釋條約所要尋求的「締約國原意」，是就某一條約，或某一條，某一款，某一詞句而尋求其

(一) 締約國所共同了解的意義，

(二) 締約國所一致同意的意義，與

(三) 締約國所共同了解其所一致同意之意義。

緣締約各國因語言文字之差異，在訂約時對某一詞句的了解往往未能完全一致。因此在解釋條約時應首先證實締約國對某一詞句是否有真正的共同了解。有了共同了解後，是否真正一致同意。既經同意後，是否共同了解其所一致同意之意義。照簽訂條約論，有共同了解而能一致同意，已可得到結論。但就訂立條約的程序說，簽字之後，尚須有批准，交換批准文件及向聯合國登記等手續，所以訂約各國有機會研究是否共同了解其所一致同意之意義。

此處涉及解釋條約的另一問題。即解釋條約不外尋求內證外證。訂約前的來往外交文件，開會時的會議紀錄等，自可作爲解釋條約的外證。但訂約以後的來往外交文件是否亦可作爲訂約時「締約國原意」的證據呢？C. C. Hyde 氏認爲訂約後的來往外交文件，可依其性質視爲繼續同意的補充協定，或對原條約的外交解釋。但是否與訂約時「締約國原意」相合，是否即是訂約時所「共同了解」與「一致同意」的意義，「嚴格說來，尙不無疑問」。但哈佛大學條約法草案第十九條甲項却將「訂約後訂約各國實施條約的行爲」作爲解釋條約主要外證之一部分，這也是哈佛大學條約法草案值得商酌的一點。

二、劃界條約的特點 解釋條約的一般原則既如上述，劃界條約是否尙另有特點。國際公法承認條約詞句意義的不明顯有表面的不明顯 *Ambiguity patent*，與潛在的不明顯 *Ambiguity latent*，之分別。前者是條約文字的含混不明，後者是事實上的不明顯。例如早期英美對美國與加拿大的劃界條約有以某處之河流爲界一詞，而經勘測時發現某處有兩條河流而非一條河流，且地圖上河流的名稱與兩條河流均不相同。究以那一條河流爲界呢？這是事實上不明顯的一個例子。即以秦東案中山脈分水線 *Water shed* 一詞爲例，有些山脈並無一條明顯的分水線。例如我國西北黃土高原區 (*loess*) 若干邱陵，山頂上多經農民墾爲耕田，爲一小區的高平原，此類高平原上，即不易找到一條分水線。蓋此山頂之整個高平原可視爲一個分水區，但沒有一條顯明的線可作爲分水線。兩國劃界在勘定一條界線，如在上述黃土高原上，常不易找到一條分水線，這便成了潛在的不明與事實的不明了，這是劃界條約的特點。

秦東邊境是否有上述「潛在的不明」情形存在，所爭之古老佛教寺院區，是否在事實上不易找到一條分水線，在未經專家勘測前，不易遽下斷語，這是我國籍法官顧維鈞氏的意見。顧氏認爲該區地形如何？現在劃界是否與條約第一條分水線相符合？該區是否無顯著的分水線？是否有潛在的不明？法院首應委託專家勘查，在未獲得專家勘查報告之前，未便遽下判決，這是顧氏未贊成判決的理由。

秦國提出的另一意見是該處有天然國防線，*escarpment*，該區一邊爲懸崖絕壁，一邊爲斜坡。懸崖處爲天然國防線，應從該處劃界。法院多數意見認爲分水線是一事，天然國防線是另一事。二者有時相合，有時不相合，條約祇寫分水線，並未



寫天然國防線，故不能採納泰國意見，以天然國防線為劃界標準。

綜之，劃界條約有許多特點，其具體內容，往往非條約條文所能詳載，故必須實際勘測，且須附有詳細地圖。惟條約條文既規定劃界原則，如勘測與所附地圖與條約規定的原則不符時，應何去何從？這也是本案及一般劃界條約所共有的問題。

三、地圖 地圖在劃界條約中的法律效力如何呢？

通常在雙方簽訂條約時即附有地圖，如此則地圖是劃界條約的一部分，是劃界條約的正式附件，其效力自應與條約的條文相等。換言之，雙方簽訂之條約，即包括有所附之地圖，地圖成爲與條約不可分的一部分，有時候條文中祇訂定原則，而地圖乃是劃界條約最具體的部分，其效力不應低於任何條文。另外一種情形是簽訂劃界條約時並未附有地圖，條約祇在文字上載明劃界原則，而實際劃界工作，交由勘界委員會勘測，根據勘測結果，再繪製地圖。此種勘測的結果連同所繪製之地圖由雙方經過外交換文同意。如此則地圖的效力等於劃界條約，即繼劃界條約後的另一協定，對原劃界條約加以補充。此外尚有另外一種情況，即訂約時既未附有地圖，訂約後根據劃界勘測委員會勘測結果所繪製之地圖，亦未經過雙方正式外交換文同意，或換文的程序不完整，較普通外交換文協定的程序略有欠缺。在此種情況下，地圖可視爲對原條文的外交解釋的一部分，可作爲解釋條文的證據。亦即哈佛大學條約法草案第十九條甲項所稱的「訂約後訂約國實施條約的行爲」之一種。茲再綜括上述三種情況說明地圖之法律效力如左：

- (1) 照第一種情況，地圖爲條約的正式附件，其效力等於條約的其他各部份。
- (2) 照第二種情況，地圖經過正式外交換文成爲補充原條約的續約或其一部分，其效力應等於原條約。
- (3) 照第三種情況，地圖爲訂約後訂約國實施條約行爲的一種，依照哈佛大學條約法草案第十九條甲項的規定，可作爲解釋條約的外證。

地圖的法律效力問題，在泰東邊境案中爲爭議之一點，故首先加以詳細分析說明。次就本案言，一九〇四年法泰劃界條約第三條規定，組織混合劃界委員會，依照第一條的規定，實行勘劃疆界。劃界委員會實施勘測後，須繪製地圖時，由泰國

正式商請法國製地圖。嗣由法國精製地圖十一種除正式將地圖送泰國外並分送英、美等國。泰國外交部於收到地圖後，曾正式覆法國文承認收到所製地圖並表示感謝法國繪製地圖之意。此外並未作其他聲明。嗣後亦未對此十一種地圖作任何聲明，直至泰東邊境案在海牙國際法院進行訴訟時，始提出地圖與原條約第一條分水線 Watershed 不相符合。

由以上事實看來，泰東邊境案中的地圖既不是一九〇四年法泰條約的附件，自不能與原條約第一條發生同等效力。但該地圖是否構成兩國間的續約呢？據我國籍法官顧維鈞氏的意見，該地圖既未經過正式換文同意，自亦不能發生續約的效力。如是則該地圖祇能作為訂約後訂約國實施條約行為的一種而視為解釋一九〇四年劃界條約第一條的外證了。在多數法官的判決中，該地圖究係續約性質？抑係外證性質？在判決文中不易看出，但却一再指出泰國有許多機會可以對該項地圖提出異議而並未提出。泰國說明中指出該地圖的錯誤當時並未發覺，故未立即提出異議，此項錯誤是以後才發現的。判決詞中是否假定泰國覆法國文時承認收到地圖並且感謝法國製圖，即有默認該地圖的效力的意思呢？判決中似尚無如此結論。祇說泰國如認為該地圖有錯誤，應負舉證的責任 Burden of proof。似此法院判決尚未承認該地圖有續約的效力，而僅承認是訂約後訂約國實施條約行為的一種，可視為解釋劃界條約第一條的外證。

四、錯誤與舉證責任 是否有錯誤係屬於實體法的部分。舉證責任則屬於程序法的部分。自一九二二年海牙國際常設法院成立後，國際法中的程序法也逐漸確立了。因法院既係常設自須有一定的程序法。海牙國際法院組織法中有一章規定程序法的輪廓，法院自定的程序規則中更有較為詳細的程序規定。其次在法院審判各案中亦逐次建立了若干有關程序的「判例」。嚴格說來，海牙國際法院的判決及有關程序的裁定，須同樣受組織法第五十九條的限制不能發生權威性判例 *Stare decisis* 的效力，但至少仍具有參考指導的效用。作者於一九三〇年會就當時海牙國際常設法院有關程序法的全部檔案加以研究，著有國際常設法院適用的證據法一文。迄今又三十年國際法中的程序法又有若干演進。

本案中泰國國所指出地圖與一九〇四年劃界條約第一條分水線 Water shed 不符，因而發生錯誤。錯誤的發生可能由於混合劃界委員會勘測的錯誤或由於繪製地圖技術上發生的錯誤。就泰國的文件中看，泰國所指的錯誤是劃界勘測的錯誤而不

是製圖的錯誤。製圖係由法國有名的製圖家繪製，技術上自不會發生錯誤。勘測則由混合劃界委員會勘測，委員會包括有法泰雙方代表。勘測後法泰雙方並未就勘測結果再開會議，即由泰國正式商請法國製圖，地圖製成後亦未經由雙方正式外交換文承認地圖的法律效力。泰國文件中指出泰國當時誤認爲勘界製圖係完全根據條約第一條分水線 *Water shed* 的規定，事隔多年後才發現勘界的錯誤，地圖根據勘測結果繪製，自亦連帶發生錯誤。即使一九〇四年劃界條約第三條係授權混合劃界委員會劃界，但混合劃界委員會仍須遵守第一條分水線 *Water shed* 的原則。現發現劃界違反了分水線 *Water shed* 的原則，是混合劃界委員會越權，因越權而產生的錯誤應屬無效。可見泰國所指的錯誤是混合劃界委員會勘測的錯誤而不是繪製地圖技術上的錯誤。

傳統國際公法承認訂立條約如發生重大錯誤影響條約的主要內容或訂約目的時，可由雙方宣布條約無效而另訂新約。但此係就一般條約而言，至於劃界條約，經過訂約的程序，勘測的程序，繪製地圖並將地圖通告有關各國的程序，事隔多年後即使發現錯誤，可否宣佈無效，在傳統國際公法上仍不無問題。傳統國際公法將此種條約分爲已實行 *Executed contract* 與尙未實行 *Executory contract* 兩種。已實行者不容輕易宣布無效。泰東案所爭執之古老佛教寺院區，一向由法國管理，劃界後泰國曾有高級人員訪問該寺，由法國人員予以接待當時亦未發生爭執。可見是已實行之條約 *Executed contract*，自不宜輕予變更，這是國際法院多數法官的意見。

其次，即使劃界有錯誤，而劃界係法泰兩國共同組織之混合劃界委員會負責，亦即係應由法泰兩國共同負責。而泰國多年以來並未提出異議，雖不能肯定泰國業已默認勘界無錯誤，但至少泰國應多負此項錯誤的責任，錯誤的責任既應由泰國多負，泰國自不能藉此以推翻原勘的疆界，這也是海牙國際法院多數法官判決柬埔寨勝訴的另一理由。

至於勘界是否真有錯誤呢？泰國既聲明勘界有錯誤，自應負程序法上舉證的責任 *Burden of Proof* 這一點法院在判決文中鄭重指出柬埔寨雖屬原告，但「錯誤」一問題，係由泰方提出，應由泰方負舉證責任。照海牙國際法院組織法第五十條的規定，法院可委託個人、團體、機關或臨時委員會調查證據。所以除兩造應負舉證責任外，法院亦可自行調查證據而不限於

兩造的舉證。例如英國籍的名法官 Lauterpacht 氏在國際法院所撰寫的判決文中常根據其博學多聞，旁徵博引，並不限於兩造所提供的證據。本案中顧維鈞氏主張由專家實地勘測後再行判決劃界是否真有錯誤，即係根據國際法院組織法第五十條的規定。因本案係劃界問題的爭議，劃界問題可能包含有潛在的不明 Ambiguity latent，所以不經過實地的勘測，是不容易證實原始劃界是否犯有錯誤。法院認為泰國有舉證的責任，如泰國能提出所爭執地區之地形的天空測量照片，而能確實證明當初劃界確實有顯著的錯誤時，或許就本問題另有一種考慮。泰國既有舉證責任，又未能提出法院認為有力的證據，法院又未委託專家實地勘查，所以泰國提出之劃界錯誤一說，未能推翻法院由考慮其他法律因素所得到的結論。

五、禁提反證問題

estoppel 禁提反證是英美海洋法系中證據法內重要原則之一。在國際仲裁案件的辨論中亦常提到禁

提反證問題。許多國際公法學者的著作中亦常將禁提反證認為是文明國一致承認法律原則之一，根據海牙國際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之規定而成爲國際公法原則之一。根據英美法，禁提反證包括下列各項：

(1) 法律的禁提反證 Legal estoppel 例如法院已裁定的事實 res judicata 除非發現重要的新事證足以推翻前裁定者外，不得輕提反證。

(2) 法律的禁提反證 Legal estoppel 例如正式簽訂契約 deeds 所承認的事實。不得輕提反證。

(3) 衡平的禁提反證 Equitable estoppel，雖未正式簽訂契約承認某種事實，但在行爲上確有使人相信某種事實存在的可能時，在衡平法上亦不得輕提反證。

以上(2)(3)兩項禁提反證，以不使他人因提反證而遭受損害爲要件。例如衡平的禁提反證，因某種行爲而使他人相信某種事實存在，如再提反證推翻某種事實而使他人遭受損害時，依據衡平法即不得再提反證。

在泰東邊境案中，澳洲籍的法官曾就禁提反證一問題，在其所撰少數意見中加以討論，認爲此案中法國及東埔案均未遭受任何損失，所以禁提反證的要件不存在，自不能不許泰國提出反證（即證明劃界錯誤）。就禁提反證論，劃界及地圖既未經雙方外交換文正式協定，自然談不到法律的禁提反證 Legal estoppel，本案因爲泰國對劃界地圖未能早提異議，最多祇能

構成衡平的禁提反證 *Equitable estoppel*，但本案法國及柬埔寨均未遭受任何損害，故衡平的禁提反證的要件不存在。澳籍法官的少數意見，可能因為多數法官受衡平的禁提反證一原則的影響而判決柬埔寨勝訴，故特別強調禁提反證要件的缺乏，不能成為判決本案的主要理由。但在多數法官通過的判決文中似並未強調法律的或衡平的禁提反證一原則。法院的判決文中雖歷數泰國有許多機會可以對劃界地圖提出異議而並未提出，似可由此推論到禁提反證一原則對本案判決的影響。但法院判決文中亦會明白宣示泰國所提證據均曾予以考慮，問題在其證明力 *Probative force* 如何耳。可見海牙國際法院並未完全採用禁提反證 *estoppel* 一原則。

禁提反證雖在國際仲裁案件中不斷提出，也曾經過不斷討論。在國際裁判案件中，雖然沒有任何一次否認此一法律原則的存在，但也沒有以禁提反證為判決案件的主要理由。泰柬邊境案中，禁提反證一原則似可適用，但法院並未以此原則為判決的主要理由如前所述。有人以為法院雖未曾嚴格禁提，但對反證不予採取，是否多少受此一原則的影響。法院雖明白宣示每一證據均曾予考慮而根據其證明力 *Probative force* 的強弱而予取捨，但法院何以不委託專家實地勘查，而即遽予判決？其主要之根據何在？以下試就前述各種考慮作一綜合結論。

六、綜合結論 海牙國際法院承認一九〇四年法泰劃界條約第一條「山脈分水線」*Water shed* 一詞是所爭山區劃界的原則。但當時尚未勘测地形，該山區實際地形如何當簽訂劃界條約時，雙方並未完全明瞭，當地是否有一明顯的分水線或是否會發生潛在的不明情形，雙方簽約時，似亦不能肯定。故雙方祇訂定了一個循分水線劃界的原則，而將實際勘劃雙方疆界的工作在條約第三條內交付給一個兩方合組的混合劃界委員會去實地勘劃。法院這種解釋是符合解釋條約的原則。換言之，法院尋求「訂約國原意」，找到當時雙方所共同了解和一致同意者，不過如此。綜合條約第一條與第三條而予以合併解釋，認為雙方祇在勘劃原則上規定循「山脈分水線」，而將實際劃界工作交付雙方合組之劃界委員會實地會勘。至會勘後雙方是否尚須採取換文協定方式，當時並未規定。但假如會勘時一方不同意即不能成為定論。但事實經過是雙方會勘並無異議發生。會勘後由泰國商請法國根據會勘結果繪圖亦無異議發生。法國繪製地圖十一種，地圖上對所爭執之古老佛教寺及寺區標誌

特別顯明，法國將地圖送達泰國外交部後，亦無異議發生。後泰國某一重要官員訪問寺區，經法國接待時，亦無異議發生。以上種種即哈佛大學條約法草案第十九條甲項所稱的「訂約後訂約各國實施條約的行為」。這些行為依照哈佛大學草案可配合訂立條約目的作為解釋條約的外證。因此根據勘界結果而繪製的地圖亦可作為解釋一九〇四年勘界條約第一條（包括山脈分水線）的外證。這似乎是當時雙方所共同了解與一致同意的意義。

法院在尋求「締約國原意」，採用訂約後訂約國實施條約的行為作為外證，這顯然是受了哈佛條約法草案的影響。哈佛草案原附有詳細的說明。草案第十九條的說明是現任海牙國際法院美籍法官吉思普氏所撰寫。該項說明頗為詳盡，其中間有採取作者前著「條約的司法解釋」一書中的意見之處。惟對訂約後訂約國實施條約的行為可作為解釋條約的外證一說，C.C. Hyde 氏及作者均略存多聞闕疑的態度，未肯遽下斷語。但在泰東邊境中，訂約後實施條約的行為對於原條約條文的解釋，却佔了很重要的份量，並且似乎發生了主要作用。以後海牙國際法院是否繼續採用此種外證，雖仍須視各案的個別情形而定，但此案既經採用，則今後採用此種外證的可能性，自亦甚大。

其次研究泰國所提出的劃界「錯誤」問題，法院認為「山脈分水線」是一種原則，實際劃界仍須視山區個別地形由雙方合組之劃界委員會同勘定。如經雙方同意而並無異議時即成定案。法院判決文中亦曾提到泰國文件中亦承認混合劃界委員會有根據地形斟酌勘劃之權，但泰國不承認混合劃界委員會有在爭議之山區劃定現界之權。泰國認為混合劃界委員會越權，並因越權而產生錯誤。法院認為如有錯誤泰國何以不早提異議，所以即使有錯誤，亦應由泰國負較多之責任，泰國自不能請求宣布該處劃界無效。至於禁提反證問題，法院在判決辭中說明法院係根據各項證據的證明力而取捨，並非根據法律的或衡平的禁提反證原則而定各項證據的取捨，此點在前段中業經詳細說明。

又如時效問題，判決書中亦曾提到，因不是本案主要爭辨之點，且作者在本學報第六期中，對時效問題已有專文討論，故在本文中從略。

綜之，泰東邊境案，是海牙國際法院近年來判決案中重要案件之一。其中牽涉國際公法的問題甚多，例如條約解釋問題

、劃界問題、領土主權問題、時效問題、訂約錯誤問題、以及程序法中之證據法問題、舉證責任問題、禁提反證問題等，誠為研究國際公法的最好成案之一。惟原判決文對所涉及之各項法律問題，其敘述有詳有簡。且此案為兩個東方國家正式出席海牙國際法院進行訴訟之重要案件之一。為使我東方人了解海牙國際法院的程序及所適用現時國際公法之各項原則計，作者不揣冒昧，就此國際重大法律案件，試作分析說明。其中若干部分並略予解釋，以求容易了解。至於海牙國際法院有關此案之先後裁定與判決原文及雙方所提出文件及答辯等，海牙國際法院業有專集公布，在此處不一一列舉。

附重要參考資料

- 一、關於本案判決全文請參閱海牙國際法院所公布之專集。
- 二、關於條約解釋請閱：
 - (1) 作者所著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by Judicial Tribunals" 1933,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2) 于煖吉著 中外條約解釋 (中文本)
 - (3) 哈佛大學條約法草案及第十九條之說明。
- 三、關於證據法者請參考 Wignore, "Evidence"。
- 四、關於國際法院者，請參閱國際法院組織法及其程序規則。